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5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6,315,528股变更为2,388,699,86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5)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4%,最高成交价为1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9,1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回购股份47,615,662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均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5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6,315,528股变更为2,388,699,86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969,984	19.45	0	473,969,984	1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45,544	80.55	-47,615,662	1,914,729,882	80.16
三、总股本	2,436,315,528	100.00	-47,615,662	2,388,699,866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1名,代表股份629,890,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778名,代表股份404,735,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7%。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9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4,625,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313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7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5,01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5,038,28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734%;反对股数2,979,6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880%;弃权股数6,607,1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38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95,431,41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0%;反对股数2,979,6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弃权股数6,60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3%。

2、审议通过了《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4,817,93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521%;反对股数2,982,1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882%;弃权股数6,82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59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95,21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86%;反对股数2,98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弃权股数6,8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

3、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15,321,73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1343%;反对股数12,457,1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040%;弃权股数6,846,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61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85,714,8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40%;反对股数12,457,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7%;弃权股数6,8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3,030,57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59%;反对股数830,96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3%;弃权股数763,5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3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423,69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3%;反对股数830,96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弃权股数76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3,121,3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47%;反对股数829,73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2%;弃权股数674,0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5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514,43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7%;反对股数829,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股数674,0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4,766,9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472%;反对股数3,009,5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09%;弃权股数6,848,5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6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95,160,07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0%;反对股数3,00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1%;弃权股数6,848,58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07,521,87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3804%;反对股数20,260,9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583%;弃权股数6,842,2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6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77,914,99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1%;反对股数20,260,9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5%;弃权股数6,842,28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8,826,1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294%;反对股数1,212,2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86%;弃权股数5,976,4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97,82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1%;反对股数1,212,2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弃权股数5,976,4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杨浩成先生、张颖女士、王晓霞女士、张洪涛先生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7,445,8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061%;反对股数1,210,3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70%;弃权股数5,968,6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76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97,839,2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5%;反对股数1,210,3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股数5,968,6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7%。

与会股东闫佳蕾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2,781,44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18%;反对股数1,189,6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0%;弃权股数654,0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174,5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8%;反对股数1,189,61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弃权股数654,0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60,130,85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7999%;反对股数73,820,79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350%;弃权股数673,4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5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523,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72%;反对股数73,820,7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65%;弃权股数673,4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9,695,75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7578%;反对股数74,113,69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633%;弃权股数815,6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088,8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98%;反对股数74,113,6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89%;弃权股数815,6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9,845,15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7723%;反对股数73,947,59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473%;弃权股数832,3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238,2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66%;反对股数73,947,5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78%;弃权股数832,3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9,723,85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7605%;反对股数74,029,59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552%;弃权股数871,6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4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116,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67%;反对股数74,029,5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81%;弃权股数871,6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19,751,2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8.8971%;反对股数114,065,68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0248%;弃权股数808,1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90,144,39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74%;反对股数114,065,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31%;弃权股数808,1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87,959,6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7882%;反对股数10,209,4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207%;弃权股数6,849,0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87,95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2%;反对股数10,209,4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7%;弃权股数6,84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1%。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杨浩成先生、张颖女士、王晓霞女士、张洪涛先生、闫佳蕾女士、徐玮女士、张蓓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2,873,0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07%;反对股数958,8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27%;弃权股数793,2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266,1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4%;反对股数958,8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股数79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2,861,8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96%;反对股数965,0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33%;弃权股数798,2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254,9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反对股数965,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弃权股数798,2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3,011,2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40%;反对股数830,7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3%;弃权股数783,1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5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404,3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股数830,7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弃权股数783,1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2,966,9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97%;反对股数852,7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4%;弃权股数805,4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360,0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股数85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弃权股数805,4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32,826,9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62%;反对股数973,46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1%;弃权股数824,6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9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220,1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0%;反对股数973,46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弃权股数824,6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60,538,5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8393%;反对股数73,245,4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0794%;弃权股数841,0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931,67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9%;反对股数73,245,4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45%;弃权股数841,0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律师、陈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6,18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截至2025年3月2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7,618,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

● 傲农投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5年3月20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9,8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截至2025年3月20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09,341,24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9.56%,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9,985,500	3.90%	0.38%	否	2024-12-23	2025-01-22	漳州傲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
吴有林	58,063,337	76.98%	2.23%	否	2025-03-20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23.02%	0.67%	是	2025-03-20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轮候冻结
合计	85,408,692	/	/	/	/	/	/	/

注:上表中傲农投资被冻结的9,985,500股,系管理人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办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股抵债过程中冻结的股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操作流程,非交易过户前需先冻结、再解冻;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9,985,500股	89,723,19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	11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3.44%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256,187,569股	75,423,192股
持股比例	9.84%	2.9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7,618,053股	75,423,192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8%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2.90%
备注		轮候冻结

注:上表中傲农投资被解除冻结的9,985,500股,系管理人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办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股抵债过程中解除冻结的股数,解除冻结后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56,187,569	9.84%	1,296	27,616,757	10.78%	1.06%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2.9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6,300,000	18.15%	0.24%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69,835,100	14.20%	44,198	109,297,047	29.56%	4.20%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9,985,500股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5/4/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予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1)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更正后:

(1)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